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本溪版 | 第626期 | 2024年4月22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万人和平上访”真相

有人认为，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

中共江泽民集团一再挑起事端

中共江泽民集团从1996年起，就暗地里开始了对法轮功的打压。

1、中宣部在1996年发通知，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

2、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授意公安部，发出通知在全国对法轮功进行秘密调查，为“取缔”作准备。

3、1998年多次发通知，要求秘密网罗罪证，以便定“X教”。

然而上述调查的结果是：未发现法轮功的问题。

可是，各地却因“通知”的误导，发生了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拘禁、罚款等事件。1996年~1999年，三年中，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不断。

上访起因

1999年4月11日，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发表污蔑法轮功的文章。

1999年4月18日~24日，部分天津法轮功学员前往天津教育学院及相关机构反映实情。

1999年4月23和24日，天津市公安局动用300多名防暴警察



▲1999年4月25日上访现场秩序井然，警察不用维持秩序，在一旁聊天殴打驱散反映情况的法轮功学员，抓捕40多人。法轮功学员被天津市政府告知：公安部介入了此事件，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和平上访

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法轮功学员于1999年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

从历史镜头中可见，中共江泽民集团宣扬的“围攻中南海”根本不存在——法轮功学员安静地在路边看书、等待，秩序井然；警察不用维持秩序，在一旁聊天。即使在央视播出的现场录像中，也没有出现示威中常见的情绪激动的人群，也没有标语与口号。

1999年4月25日当天，总理朱镕基接见了法轮功学员代表，并合理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法

轮功学员们散去时，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连警察扔的烟头都被法轮功学员清理干净了。

如果真有“围攻”，总理怎么可能出来接见？可见“围攻中南海”之说，是中共江泽民集团抛出的谣言，为迫害制造借口。

无关政治

当日，上访的法轮功学员提出三点诉求：

- 1、释放天津被捕的法轮功学员
- 2、给法轮功修炼群众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
- 3、允许出版法轮功书籍

从“三点诉求”也可看出，法轮功学员要求的是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权利，对于政治权力毫无牵涉。◇

退党保平安

中共建政以来，与天、地、人斗，早已罪恶滔天，如今又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甚至活体摘取人体器官贩卖牟利。这样的罪恶必遭天谴，人不治天治，即天灭中共。人们在加入中共的党团队时，都得表态：把一生奉献给它。这好比发毒誓，把自己的一生卖给共产党了。中共是由党、团、队员组成的，法轮功修炼者告诉人“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是希望善良人废除毒誓，天灭中共时，不给共产党作垫背、遭厄运。他们关心的是人的生命安危，无关政治。◇

警察、检察官捏造事实 本溪市周仁刚被构陷至法院

【明慧网】本溪市法轮功学员周仁刚，今年 83 岁。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溪湖区法院法官王冕通知周仁刚，他已被构陷到了溪湖区法院。整个过程，本溪市明山分局、溪湖区检察院、法院暗箱操作，捏造事实，陷害周仁刚老人。

发送法轮功真相资料 被非法监视居住

二零二二年十月，时年 81 岁的周仁刚因向路人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本溪市明山区高峪派出所三名警察绑架，后拟非法拘留十天，因当时疫情和他的年龄原因，没有执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周仁刚在本溪程家集市上向路人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明山区新明派出所两名便衣警察绑架，之后警察到他家掳走大法师父法像和几本大法书籍。周仁刚被非法监视居住。

公检法暗箱操作 陷害周仁刚老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溪市明山分局非法将周仁刚构陷到溪湖区检察院，但当时并未告知周仁刚本人。

经过了近四个月，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两名本溪市新明派出所警察（没穿警服）到周仁刚家，把他带到溪湖区检察院。

当周仁刚询问溪湖区检察院两名办案检察官的姓名时，他们都拒绝告知。所谓“起诉书”上，印有办案检察官侯锐的名字，后来得知另一名检察官叫杨柳。

参与办案的人员暗箱操作，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非法将周仁刚构陷到溪湖区法院。溪湖区法院责任法官王冕，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通知周仁刚，他才知道自己已被构陷到了溪湖区法院。

起诉书中捏造事实 逻辑混乱

溪湖区检察院所谓的起诉书中，写着“本案由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侦查终结……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

受理后，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

此处与事实严重不符，分明是捏造事实，恶意构陷，因为不可能在同一天（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就把移送起诉、询问、告知都完成，而事实上，周仁刚被蒙在鼓里，没有被告知。

还有，既然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安就移交起诉到检察院，周仁刚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到溪湖区检察院的，而所谓起诉书的落款时间却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整个起诉书，文书逻辑混乱，叙述不清，让读的人一头雾水，这就是因为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连公检法的文书都不合逻辑到如此地步。

修炼法轮功合法 本溪市公检法又诬陷好人

这是本溪市公检法炮制的又一起冤假错案，诬陷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国务院公报【2011】第 28 号（总号：1387）公布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国家新闻出版署 50 号令。公报第 52 页的第 99 项和第 100 项，废止了当时迫害法轮功制定的两个文件，50 号令说明，从那时起，国家政府承认法轮功书籍合法、法轮功出版物合法。

但至今参与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公检法司系统基层人员却没有执行这个文件。也就是说，公检法司执行的是所谓的“上级命令”，没有红头文件，更没有法律依据，完全是违法违宪错误的。

看看历史的参照，一九七七年给“文革”平反时，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在知道“文化大革命”运动即将结束的消息时，就上吊自杀了。为什么？因为他知道其所犯下的罪恶，没有“上级”会为他负责！这段历史离我们并不遥远，惨痛的教训，不能不让人深思谨行。

希望参与其中的公检法人员能

撤销对周仁刚老人这一冤假错案，维护司法公平公正，拨乱反正，增添一份正义与良知的力量。◇

本溪市赵会军被绑架

辽宁省本溪市 60 岁的法轮功学员赵会军女士，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在街上讲法轮功真相，被受谎言毒害的人举报，被本溪市高峪派出所警察绑架，当天被警察非法抄家、抢走电脑等私人财物，现被非法关押在本溪市看守所。◇

1992 年法轮功由李洪志先生从长春传出后，短短几年，传遍中华大地，使上亿人在修炼中身心获益。法轮大法在世界范围正在得到各界各民族各种族有缘之士越来越多的理解和珍视。法轮大法所获得的来自国际社会的支持议案、信函和各类褒奖已达到 5800 多项。◇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2011 年 3 月 1 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 1999 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